

甲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陕西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敬老院公寓及办公楼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12 组。
- 3、工程内容：1 号公寓楼、办公楼外墙粉刷、部分公寓室内卫生间防水维修，2 号公寓公用卫生间维修、围墙围栏维修、地面瓷砖修补。。
- 4、质量标准：合格。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2、合同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捌 元(人民币)  
¥ 385818.00 (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竣工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 第四条 项目施工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延长施工日期。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并已支付了该项目的资料费的）。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

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 相应顺延工期,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以 200 /天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 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时间: 2020.6.2

乙方: 陕西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西关紫邑新城 10 号楼 1406 号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03451371

乙方(盖章):

时间: 2020.6.2